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实，现对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有明确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决策审批程序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无担保情况发生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 40,400 万元，且均是为上市公司 100%控制的子公司担保；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，未发现公司存在逾期担保及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2021 度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梁仕念 刘冰

2022 年 4 月 11 日